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马精密”）增资1.65亿元，其中6,712.774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87.22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马精密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712.7746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90.095%，新马精密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
- 法定代表人：时勇
-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炼钢）的制造与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747.44	24,755.97
负债总额	12,267.08	12,465.75
净资产	13,480.36	12,290.22
营业收入	28,792.06	33,818.62
净利润	1,190.14	1,243.16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货币方式对新马精密增资 1.65 亿元，其中 6,712.77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87.22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新马精密的持股比例由 76.798% 上升至 90.095%，对其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3,839.90	76.798%	10,552.6746	90.095%
孟奎	180	3.60%	180	1.54%
尚东栋	580	11.60%	580	4.95%
马鞍山豫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	4.10%	205	1.75%
徐炜	180	3.60%	180	1.54%
北京龙萨资本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龙萨宽裕 4 号新三板定向增发管理计划	15	0.30%	15	0.13%
胡茜	0.1	0.002%	0.1	0.001%
合计	5,000.00	100%	11,712.7746	100%

注：由于新马精密部分股东已承诺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部分股东尚未确认是否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上表中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比例按新马精密的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计算。

四、定价依据、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了新马精密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战略、业务规划等各方面因素，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本次向新马精密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新马精密增资的资金计划用于扩大新能源汽车挤压型材及深加工组件的产能，增加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和胜新能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安徽和胜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配套供应。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供应链布局，提供“一站式”的技术解决方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后续正常运营，增资完成后，新马精密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